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兵建函〔2023〕24号

关于兵团建筑行业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暂停 应用于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各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兵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兵团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兵团建筑市场秩序，发挥信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我局于2021年2月制定印发了《兵团建设工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按照办法开展了2021年、2022年2个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信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要求，自2023年12月1日起，兵团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度结果暂停应用于兵团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执行之日起，暂停《兵团建设工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兵建发〔2021〕11号）、《关于新增兵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的通知》（兵建函〔2021〕8号）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投标的所有内容。

二、自通知执行之日起，兵团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暂停运用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已发布招标公告涉及采用“企业信用占评价评审总分值权重 10%，满分 10 分”评分方式的，此项得分以满分计。

三、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特此通知。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